



输入搜索关键词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6批）及告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

2021-06-07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农〔2021〕67号

省供销社、省农垦总局，各地级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六批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粤农农计〔2021〕47号），经审核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1），其中，下达各地支出的资金收入列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（用途方向详见附件2）。请认真落实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，各地级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（市、区），各地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财政部明确的我省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，并结合部分市调整情况，本次重新明确我省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（详见附件3）。根据测算，我省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84.8元，补贴资金将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我省后，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各市（单位）。请各市（单位）及时将补贴资金分解到县级（农场），待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，按要求及时发放。

三、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待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部下达后再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[1.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6批）安排表](#)[2.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6批）明细表](#)[3.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5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